**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提出諸多檢討改進與建議事項，並由徐部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一一答詢**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9年9月28日下午由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偕同林盛豐、賴鼎銘、王麗珍、鴻義章、趙永清、葉宜津、林郁容、施錦芳等9位委員，赴內政部巡察該部業務，並於聽取徐部長業務簡報後交換意見。

會議中，巡察委員對於營建署業務，提出有關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許可制之公平性，以及危老改建、都市更新、建築師與營造業之監督管理問題;針對民政司業務，則提出有關公墓用地管理、宗教法立法、地方自治、政治獻金法、選舉罷免法、公投法、遊說法之檢討問題;另對於移民署業務，提出非法外勞及滯留人口查輯成效等問題;另外也對警察執勤處理陳抗事件之適法性、警察考用雙軌制之公平性、電信詐騙防治成效等議題，要求警政署檢討改進。皆經徐國勇部長、花敬群政務次長、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